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司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司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司睿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前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暱稱「露思」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決在案），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5月起，以暱稱「趙雅婷」、「長和客服」向陳顯榮佯稱：可在長和公司網站集資購買股票，撐高股價獲利云云，致陳顯榮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17時5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王司睿，王司睿則交付其事前於統一超商列印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給陳顯榮，並於「經辦人員」欄內偽造「王源昌」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而行使之。王司睿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露思」指示將款項置於不詳地點轉交本

01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王司睿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  
05 述。

06 (二) 告訴人陳顯榮於警詢中之證述。

07 (三) 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包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  
08 表、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9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東山派出所受(處)  
10 理案件證明單、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臺中市政  
11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2 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6日刑紋字第11  
13 26030695號鑑定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證物採驗  
14 報告暨採驗照片、112年8月19日中市警太分偵鑑邦字第11  
15 21208012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儲憑證收據翻拍  
16 照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決。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22 院定之，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  
23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5 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6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  
31 項之規定。又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  
05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6 白，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取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經比  
07 較新舊法結果，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所得量處之刑度  
08 較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  
09 定。

10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2 財，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 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不另論罪。

15 (四) 被告與「露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  
1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處斷。

20 (六)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七) 就被告上開犯行同時犯有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  
24 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此部分犯行，本應  
25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係從  
2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僅於量刑時審  
27 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28 (八)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  
29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甚屬不該；復斟酌被告向告  
30 訴人取款之金額為30萬元、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  
31 未為任何賠償，暨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兼衡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02 院卷第1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  
03 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  
04 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  
05 明。

####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9 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乃被告取款時所交  
10 付告訴人，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  
11 卷第174頁），目的在於取信告訴人，核屬本案詐欺犯罪  
12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  
13 宣告沒收。至被告於其上偽造「王源昌」之簽名及印文各  
14 1枚，因屬該偽造收據之一部，無庸重複諭知沒收，併此  
15 說明。

16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惟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後，已將  
19 款項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  
20 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等贓款。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  
21 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又被告陳稱其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174  
24 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  
25 利益，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亦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鄭俊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洗錢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	----

(續上頁)

01

112年7月12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	該收據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 191頁
---------------------	----------------------